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9	29	37	29	37	30	35	32	35	34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31	12	29	16	30	17	25	21	26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8	17	8	13	7	13	10	11	9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36	28	34	28	34	29	32	31	32	3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3	1	3	1	3	1	3	1	3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4	6	6	5	7	4	6	5	7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5	20	16	20	12	18	15	20	12	1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20	3	15	4	15	11	14	7	16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74	49	68	49	63	42	70	38	99	53	依社會救助法中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92	58	49	27	96	69	111	72	95	74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6	5	4	1	7	6	3	7	8	6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61	214	192	219	213	245	257	266	285	299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835	561	825	556	786	537	783	515	753	51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中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14	45	15	37	14	32	13	29	12	3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506	875	506	875	580	933	559	918	567	924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699	1,466	2,043	1,981	1,192	1,193	3,391	2,695	3,710	3,04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38,706	39,459	38,706	39,459	38,552	39,414	38,417	39,200	38,064	38,90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5,450	5,057	5,349	4,984	5,268	4,903	5,240	4,744	5,108	4,60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8,278	28,439	28,022	28,293	27,802	28,024	27,456	27,692	27,029	27,27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4,978	5,963	5,240	6,213	5,482	6,487	5,721	6,764	5,927	7,02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3,256	34,402	33,262	34,506	33,284	34,511	33,177	34,456	32,956	34,30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4,268	12,289	17,426	15,075	17,832	15,675	17,986	15,605	18,123	15,80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11,000	10,710	10,698	10,441	10,489	10,053	10,450	10,300	10,284	10,212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7,605	9,513	5,053	7,949	4,890	7,823	4,679	7,666	4,494	7,486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306	857	16	88	14	84	10	79	10	73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77	1,033	69	953	59	876	52	806	45	729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295	248	301	262	273	242	268	211	225	201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359	242	387	297	351	255	337	265	346	282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1,227	1,533	1,201	1,391	1,177	1,339	1,155	1,306	1,067	1,239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遷出數	人	1,257	1,511	1,210	1,325	1,158	1,402	1,221	1,466	1,299	1,453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3,256	34,402	33,262	34,506	33,284	34,511	33,177	34,456	32,956	34,30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851	10,808	12,825	10,869	12,871	10,838	12,753	10,802	12,618	10,71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17,112	17,050	17,100	16,957	17,013	16,862	16,925	16,778	16,754	16,62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1,003	3,757	1,000	3,811	992	3,841	984	3,890	990	3,90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2,290	2,787	2,337	2,869	2,408	2,970	2,515	2,986	2,594	3,05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10	147	115	151	115	154	118	151	121	15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67	78	63	74	66	75	70	75	73	8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43	69	52	77	49	79	48	76	48	74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2,359	2,164	2,277	2,033	2,193	2,001	2,162	2,067	2,178	2,06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485	2,238	2,271	2,109	2,154	1,980	2,052	1,816	1,961	1,73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96	267	90	262	89	260	91	256	85	26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75	163	70	155	67	153	65	153	66	15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7	33	6	31	7	31	8	31	8	3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6	24	4	25	4	23	5	24	4	2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361	246	383	299	350	258	335	26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931.5	623.7	990.7	757.5	907.2	654.0	870.5	679.3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90.1	319.6	616.6	369.6	540.2	296.0	502.8	305.6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19	78	119	92	116	73	118	7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07.1	197.7	307.8	233.1	300.7	185.0	306.6	201.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97.9	109.9	191.9	126.2	180.5	90.7	175.7	99.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